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內大街2號凱恒大廈B座112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2)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 (3)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 (4)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 (5) 選舉羅康平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6) 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在下列條件規限下，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及在符合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配發、發行及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釐定有關新股份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

(i)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ii) 發行價及／或釐定新股份發行價的機制(包括價格範圍)；

(iii) 新發行開始及結束日期；

(iv) 擬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

(v) 於行使有關權力時可能需要作出或授出有關要約、協議及權利；

(b)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權利，而該要約、協議或權利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c) 除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根據任何協議發行股份以購買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董事在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相應受限制；

(d) 上文(a)段之授權須待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任何監管機構之批准後，方為作實；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於本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以供股形式向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任何根據相關法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有關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如適用）發出的要約，致使彼等按其現有股權比例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不論彼等所擁有的股份數目）；

- (f)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機關授出批准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該等H股後以及根據中國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於必要時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g) 根據上文(a)段及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履行所有必要程序及執行其認為必要的一切行動以完成發行、配發及處理該等H股；及
- (h) 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及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之授權獲行使時，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就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之修訂，藉以更改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海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及李飛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董事長）及曾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方和先生及陳全生先生。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星期四)，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填妥並交回，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地址：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電話：(852) 2213 2515

傳真：(852) 2525 9322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倘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5) 凡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 (6) H股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出《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公司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實體或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將需扣除企業所得稅。請股東及投資者認真閱讀以上內容，如股東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並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根據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之記錄代有關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然而，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並無義務代扣代繳該企業所得稅。在中國註冊成立（按稅法的涵義）或根據外國（地區）法例註冊成立而其實際管理組織位於中國的居民企業，須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由合資格中國執業律師發出確定其居民企業身分的法律意見（須由該律師行蓋章）。否則，本公司不會就由於未能於上述指定期間內遞交該法律意見而引致有關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而承擔任何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居民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依法代扣代繳其個人所得稅。
- (7)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託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8) 股東週年大會不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9)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一併呈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A股過戶登記詳情，A股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